

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閩地區設置有機械遊樂設施遊樂區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 - 1.動態資料上半年以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事實為準；下半年以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。
 - 2.靜態資料上半年以六月底之事實；下半年以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據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(略)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直轄市政府工務局、各縣市政府工務(建設)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